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u>676,342</u>	<u>477,964</u>
其他收入	4	31,276	30,676
購買貨物及存貨變動		(149,868)	(138,255)
員工成本		(56,958)	(34,689)
折舊及攤銷		(20,578)	(18,821)
其他經營開支	5	(172,213)	(82,713)
收到來自於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24,514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u>1,642</u>	<u>(933)</u>
經營利潤		334,157	233,229
融資成本	6	<u>(33,534)</u>	<u>(31,09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0,623	202,139
所得稅開支	7	<u>(81,114)</u>	<u>(65,983)</u>
年度利潤		<u><u>219,509</u></u>	<u><u>136,156</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406	85,970
	少數股東權益	13,103	50,186
		<u>219,509</u>	<u>136,15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以人民幣每股列示)		
	— 基本	0.15	0.0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00,000	111,2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019	156,175
	投資物業	6,490	6,474
	土地使用權	64,034	66,181
	無形資產	286	288
	預付租金	3,325	3,958
	可售金融資產	1,459,474	276,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6	598
		<u>1,681,734</u>	<u>510,493</u>

		於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763	22,268
		134,836	91,873
		50,746	572,146
		20,000	—
		15,159	24,006
		—	62,416
		317,861	198,305
		564,365	971,014
資產總額			
		2,246,099	1,481,507
權益			
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			
		105	105
	11	908,303	300,534
		908,408	300,639
少數股東權益			
		—	177,223
權益總額			
		908,408	477,8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5,138	6,883
		185,138	6,883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69,708	209,101
其他應付款項	200,167	145,8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871	86,101
應付所得稅	24,807	36,684
借款	649,000	519,000
	<u>1,152,553</u>	<u>996,762</u>
負債總額	<u>1,337,691</u>	<u>1,003,6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46,099</u>	<u>1,481,507</u>
流動負債淨額	<u>(588,188)</u>	<u>(25,74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93,546</u>	<u>484,7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15,162	244,45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88,492)	(504,86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2,886	369,008
	<u>119,556</u>	<u>108,6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19,556	108,6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05	89,703
	<u>317,861</u>	<u>198,30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861	198,305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百貨店經營及管理。

根據集團重組(見下文(a))，本公司收購北山控股有限公司(「北山」)及三江控股有限公司(「三江」)的股權，並於2006年12月3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07年3月2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及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根據於2006年12月30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北山及三江的共同股東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泰國際」)發行1,3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收購北山及三江(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營運集團」)全部股權，並成為營運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7日的招股章程。

(b)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2005年1月1日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經已存在。於期內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於收購(出售)日期起計入(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報表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唯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a) 於2006年生效的新準則及已頒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i)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開支。採用此項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淨投資」（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容許公司間貸款按任何貨幣結算，以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部分，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有關滙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權益。之前該等貸款須以交易其中一方的功能貨幣列值。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規定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該詮釋要求評估(i)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資產」）；及(ii)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並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修訂」（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新披露方式。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香

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認為主要新增的披露規定為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須作出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200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就外部呈報而言，須根據風險及回報分析識別並呈報各分部業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各分部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申報模式呈報，乃由於該等為管理層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自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規定考慮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交易的代價(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範圍。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列賬有關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往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自2007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有關權利的公認原則。本集團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但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須強制實行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之重列法」(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提供了指引，註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自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轉撥」(自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闡明若干集團公司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須計入財務報表。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d) 於2006年已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殊市場 —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此外，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百貨店經營及管理相關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理分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直接銷售	196,927	169,926
特許專營銷售佣金	472,630	302,918
租金收入	6,785	5,12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3	2,966
— 分租租金收入	2,985	1,316
— 或然租金收入	447	838
	676,342	477,964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60	18,563
廣告及推廣管理收入	14,077	9,39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640	1,332
股息收入	6,455	—
其他	1,944	1,390
	31,276	30,676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開支	25,353	16,504
百貨店租金開支	41,722	16,674
— 經營租賃租金	40,437	16,139
— 經營租賃分租租金	1,285	535
信用卡開支	17,066	13,026
廣告開支	17,184	9,654
保養及維修開支	6,292	3,349
核數師酬金	1,600	1,945
專業服務開支	23,572	790
其他稅項開支	13,637	5,423
交際開支	4,608	3,007
品牌特許費用	—	1,500
其他	21,179	10,841
	<u>172,213</u>	<u>82,713</u>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35,147	30,877
滙兌(收益)/虧損	(1,613)	213
	<u>33,534</u>	<u>31,0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73,532	66,479
遞延稅項	7,582	(496)
	<u>81,114</u>	<u>65,983</u>

8.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06,406,000元(2005年：人民幣85,9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50,000,000股(2005年：1,350,000,000股)計算。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於2006年11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份發行及股份拆細而發行合共1,350,000,000股股份視為自2005年1月1日已發行。

由於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股息。綜合收益表所披露的股息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年內以保留盈利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如下：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浙江銀泰百貨有限公司(「浙江銀泰」)	<u>86,379</u>	<u>24,872</u>	<u>111,251</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浙江銀泰	70,000	—	70,000
銀泰百貨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u>100,000</u>	<u>—</u>	<u>100,000</u>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的股份數目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06年12月31日前支付。

10. 可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6,819	—
添置	646,730	255,960
出售	(4,238)	—
收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24,514	—
轉撥至權益的重估增值	515,649	20,859
	<hr/>	<hr/>
年終	<u>1,459,474</u>	<u>276,819</u>

可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其A股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經營及管理業務：

	於12月31日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A股流通股份：		
— 杭州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大」）	667,132	155,407
— 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武商」）	481,705	83,349
— 中興 — 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272	—
— 武漢中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95
A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武商	164,475	—
A股非流通股份：		
— 百大	105,890	37,868
	<hr/>	<hr/>
	<u>1,459,474</u>	<u>276,819</u>

11. 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61,695	8,452	—	16,282	29,261	—	115,690
年度利潤	—	—	—	—	85,970	—	85,970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42,000	223	—	—	—	—	142,223
可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8,846	—	—	—	8,846
撥付	—	—	—	11,590	(11,590)	—	—
股息	—	—	—	—	(71,627)	—	(71,62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5)	(5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8,000	11,487	—	—	—	—	19,487
於2005年12月31日	211,695	20,162	8,846	27,872	32,014	(55)	300,534
年度利潤	—	—	—	—	206,406	—	206,406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29,284	—	—	—	—	—	29,284
可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345,484	—	—	—	345,484
撥付	—	—	—	17,754	(17,754)	—	—
股息	—	—	—	—	(145,799)	—	(145,79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02)	(20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14,000	62,025	—	—	—	—	176,025
股東貸款豁免	—	51,655	—	—	—	—	51,655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	(55,084)	—	—	—	—	—	(55,084)
於2006年12月31日	299,895	133,842	354,330	45,626	74,867	(257)	908,3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於2006年取得可觀增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76,34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5%。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140.1%，達人民幣206,406,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5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2006年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較2005年人民幣17.8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7.51億元，增幅約為54%。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兩家寧波百貨店(寧波一店及寧波二店)啟業的全期影響及杭州武林店的銷售額增加所致。在各門店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貢獻方面，杭州武林店約佔62.1%或人民幣17.08億元，寧波一店及二店則為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帶來約18.6%及19.3%的貢獻。

於2006年，特許專櫃銷售佣金和直接銷售貨品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0%和29% (2005年：63%和36%)。直接銷售貨品收入佔集團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05年9月起終止大型家用電器的銷售所致。

特許專營銷售佣金佔特許銷售專營銷售總收入的比率2006年約為18.5%，與2005年的18.7%相若。根據本集團供應商及特許專櫃商的表現，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以提升及加強商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佳的購物選擇。

於2006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78.5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512萬元增加32.5%。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05年4月及11月開設的寧波兩店之租賃樓面。

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的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127.6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3,067.6萬元增加約2%。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息收入與廣告及推廣管理收入的增加所致，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所抵消。

購買貨物及存貨變動

本集團購買貨物及存貨變動，由2005年約人民幣13,825.5萬元增加至2006年的人民幣14,986.8萬元，增幅8.4%。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品銷售額而對庫存貨品需求增加所致。購買貨物及存貨變動佔直接銷售貨品收入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81.4%減少至2006年的76.1%。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基於大型家用電器利潤率較本集團其他直接銷售商品為低而於2005年9月不再出售大型家用電器。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5年的約人民幣3,468.9萬元增加至2006年的約人民幣5,695.8萬元，增幅約為64.2%。主要是由於2005年4月及11月開設新百貨店導致新僱員數量上升所致。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7.3%增加至2006年的8.4%。增加主要由於2005年4月及11月在寧波開設新百貨店及預備增設新百貨店導致新僱員數量上升及工資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由人民幣1,882.1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7.8萬元，增幅約為9.3%。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兩家在寧波的新百貨店的裝修折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2006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7,221.3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8,271.3萬元增加約108.2%。主要是由於百貨店租金開支、專業服務開支、公共事業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其中百貨店租金開支、公共事業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寧波開設兩家百貨店所致，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於與重組的相關費用。其他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17.3%增加至2006年的25.5%，主要是由於百貨店租金開支與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收到來自於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向一間A股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收取該公司的流通股份的收益由2005年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2006年的人民幣2,451.4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武商股權分置改革而收取股份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由2005年的虧損人民幣93.3萬元變為2006年的收益人民幣164.2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置待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收益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2005年約人民幣23,322.9萬元增加至2006年約人民幣33,415.7萬元，增幅約為43.3%。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幅高於經營開支增幅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5年約人民幣3,109萬元增加至2006年約人民幣3,353.4萬元，增幅為7.9%。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增加，部分被滙兌收益所抵消。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2005年約人民幣6,598.3萬元增加至2006年的人民幣8,111.4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2005年的32.6%降低至2006年的27.0%，主要是由於所獲得可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以及不可扣稅的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年度利潤

本公司的年度利潤由2005年約人民幣13,615.6萬元增加至2006年的人民幣21,950.9萬元，增幅為61.2%。

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2006年的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310.3萬元，較2005年的人民幣5,018.6萬元下降73.9%。減少主要是由於2006年根據重組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整體少數股東權益下降所致。

人力資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1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酬金乃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所支付之適當薪金及花紅符合本集團之一般常規。其他相關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住房津貼等。

未來展望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至今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日後增長的潛力，全賴本公司多項優勢互相結合，其中包括：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優越的門店位置；
- 經營豐富、能力超群的管理團隊；
- 卓越的市場定位能力；
- 有效的營運模式；
- 源於區域領導地位的規模經濟效應；
- 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及
- 卓越的顧客服務及忠實的顧客基礎。

本集團相信，中國百貨零售需求非常龐大且增長迅速，然而競爭亦日趨激烈。鑒於中國百貨業及供應渠道的區域化特徵，本公司將繼續鞏固於浙江省的領導地位，亦計劃有選擇的進軍新市場，並爭取在該市場居領導地位，進而在取得多個區域領先地位的情況下逐步建立全國連鎖。本公司銳意採取下列業務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不斷提高現有百貨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計劃繼續密切留意潮流動向，同時不斷監督及調整專賣商及直接銷售供應商組合，鞏固在所經營城市的領導地位，繼續致力於提高現有百貨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收入及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會鞏固與專賣店及直接銷售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加強對專賣商及直接銷售供應商的管理。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專賣商及直接銷售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可繼續獲得彼等支持，並且透過改善商品組合及推出新商品，使顧客獲益。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繼續增加與品牌擁有人(而非分銷商)的直接洽商，相信可因而爭取更有力的條款。

本集團在寧波的兩家百貨店分別於2005年4月及11月開業，而金華福華店及溫州世貿店則分別於2007年1月及2007年2月開業。本集團計劃繼續致力於發展該等百貨店以提升業績表現，以期達到杭州武林旗艦店的水平。

在吸引新顧客及維持現有顧客方面，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活動，鞏固吸引現有及新顧客，並推廣忠實顧客計劃以擴大忠實客源，以及改善忠實顧客計劃以挽留現有顧客。透過市場推廣，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浙江省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計劃憑藉市場經驗及認識，有系統地擴大在浙江省的經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浙江省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在浙江省杭州、寧波、溫州及金華等主要城市開設百貨店，並於日後合適時機增設新店，鞏固本集團在該等核心城市的地位。此外，本集團相信足以並計劃憑藉在該等地區中心的現有地位，加上現有市場經營所積累的經驗及本身品牌，在浙江省其他城市開設新店。由於本集團相信百貨店地點是成功的關鍵要素，故此僅會在黃金地段開設新百貨店。除位置外，為新店選址時，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鋪可用面積、所在城市的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競爭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力爭在所有進入的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有選擇的在浙江省以外地區開設新百貨店

本集團計劃積極擴展百貨店網絡版圖，將會尋求合適機會，利用本集團在浙江省的地位與經驗，在浙江省以外且本集團相信能成為市場領導者的目標城市開設新百貨店。在進軍新省份時，本集團會更嚴格挑選新百貨店的位置及市場。例如，本集團已決定在北京的黃金購物區之一王府井地區開設新店。北京亦為國內最具吸引力的零售市場之一。

有選擇性的收購具吸引力的百貨店資產

作為本集團積極拓展百貨店網絡版圖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計劃進行選擇性的收購。本集團相信進行選擇性收購擴展業務，可發揮目標企業在當地市場的經驗及業務基礎，加快本集團進軍該市場的步伐。本集團將考慮收購在現有市場居領先地位的目標公司。本集團相信此等市場進入戰略，有助於本集團在業務版圖內各個市場建立領導地位。收購後，本集團會以現有百貨店作為地區的發展基礎，開設新店並鞏固現有領導地位。本集團相信上述戰略能更快為本集團塑造全國性品牌。另外，本集團或會在收購百貨店運營商的同時，或以獨立交易方式購置物業以開設百貨店，或在適當時機購買現時百貨店所在物業。此外，作為推行擴張戰略的方式之一，本集團或會收購具有吸引力的百貨店公司或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該等公司或資產可能提供業務合作的機會，產生營運協同效益及與該等公司進一步整合的機會。

與國際領先的百貨店運營商訂立戰略聯盟，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

本集團計劃通過與具備豐富管理經驗及能力的國際百貨店合作，或成立合資企業及戰略聯盟，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本集團與韓國居領導地位的百貨店運營商樂天已訂立合資協議，共同經營位於北京王府井的百貨店，預期於2008年開始營業。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與國際主要百貨店運營商訂立戰略聯盟，以提高本集團在招商、顧客關係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實力。本集團相信，通過提升管理能力及採用國際最佳守則，並結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知識與經驗，極有利於本集團於競爭中脫穎而出。

或然負債

2006年12月31日，浙江銀泰為溫州銀泰百貨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後者於2007年2月25日償還有關貸款及利息，而該擔保已解除。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07年1月5日，浙江銀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溫州銀泰百貨有限公司，已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溫州經營百貨店，該百貨店於2007年2月1日開業。

於2007年1月10日，浙江銀泰成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銀泰百貨(金華)有限公司，已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金華經營百貨店，該百貨店於2007年1月22日開業。

2. 於2007年1月11日，浙江銀泰向金華市國土資源局收購金華一幅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作商業用途。
3.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本集團原先遵循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所得稅法的影響，但尚未能準確地確定其對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4.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5.39港元的價格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425,500,000港元。
5. 2007年4月10日，浙江銀泰與杭州市一物業發展項目的現時共同擁有人杭州新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泰」)及浙江浙聯房產集團有限公司(「浙聯房產」)的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浙江銀泰有條件同意分期向新泰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換取新泰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股權，及向浙聯房產支付首筆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著重透過確保董事具備不同專長，提高透明度及有效實行問責制度，保持董事會的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守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除偏離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不得由

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自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沈國軍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擁有豐富百貨店行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交由同一人(即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沈先生)負責目前是合適的。本公司相信沈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可發揮其豐富經驗，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與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07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time.com.cn)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國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國軍先生 (主席)

程少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剛先生

李磊先生

周凡先生

香港，2007年4月24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